

2018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第111期》

中華民國 107年 9月 30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梁秀菊

編輯：人事室

「HELLO TAIPEI」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App



HELLO TAIPEI 搜尋

更多內容體驗，
立即掃描左側
QR code或至
App商店搜尋
HELLO TAIPEI
下載安裝App。

QR code for android

QR code for ios

法令新知

轉知行政院107年8月2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7870號函以，有關行政院90年11月29日台九十人政給字第211343號函訂頒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二款「特殊案件」各目規定之審核原則，自即日停止適用一案。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5條第2項規定，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於107年7月1日起不再適用，又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業於100年1月1日刪除延長服務之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注意事項」並經銓敘部於99年12月20日以部退三字第0993290110號函自同日停止適用，上開審核原則已失所附麗，爰配合停止適用。

轉知行政院107年8月2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479351號函以，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日放假疑義一案。爾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舉辦之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如投票日非屬星期六、星期日或其他應放假之日者，為便利選舉區內

各級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是日均以放假處理；至選舉區外之各級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其戶籍設在選舉區內具投票權者，亦比照辦理；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或授權機關逕依上開規定適時發布周知。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

轉知本府107年8月2日府授人給字第10760027731號函以，修正「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並修正名稱為「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自107年8月2日起生效一案。配合行政院於107年4月10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自107年5月1日生效，爰修正上開注意事項，並自107年8月2日生效。另考量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3點已規範公差派遣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爰刪除有關出差事項之規定，並將注意事項之法規名稱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

轉知本府107年8月2日府授人給字第10760027732號函以，有關「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補充規定」，自107年8月2日起停止適用一案。上開補充規定已於「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臺

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規範，依臺北市政府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管制作業要點第5點第1款規定，本府各機關檢視及整理行政規則。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適用：5.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為簡化法規，且已有相關規範得以遵循，爰停止適用補充規定。

☘ 轉知本府107年8月10日府授人給字第1076003073號函以，有關「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加班費預算編列及管理原則」，自107年8月10日起停止適用一案。行政院於107年4月10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刪除有關加班所需經費不得超過各該機關90年度加班費實支數8成之規定，考量行政院已不再控管各機關加班費限額，為體恤本府員工工作辛勞，108年度加班費預算以員工106年度加班總時數編列為原則，並可審酌預算執行率及業務量增減等事項編列，如108年度加班費預算仍不足支應，得在年度人事費額度內勻支；另109年度以後各機關學校加班費預算則回歸預算編列控管，依各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辦理。本府於107年6月21日以府授人給字第1076001738號函請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轉知所屬機關學校計達。另加班費支用管理原則應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加班費預算之編列及管理，由教育局參照上開說明及相關規定辦理。

☘ 轉知行政院107年8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48791號函以，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該要點)一案。因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於103年7月22日及104年12月30日2次修正，以及公務員懲戒法於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行政院配合修正「行

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全文共計11點，並自107年8月13日起生效，以使該要點之規範內容更符各機關現行實務作業需要。另為符行政程序法之規範，本次修正亦增訂各機關作成停職處分、免職處分或其他依法得提起復審或訴願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及作成處分後應送達於當事人之規定。

☘ 轉知銓敘部107年8月20日部退三字第1074582312號書函以，有關退休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之請領退撫給與疑義一案。按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係屬公務人員之專屬權利，但以受監護宣告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2項及民法第15條、第76條、第1098條第1項等規定，需由監護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及法律行為，爰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64條第4款規定，公務人員如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給與者，其退休金或資遣給與得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及領受。又以退撫法第66條已規定「公務人員之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爰上述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除仍可選擇匯入受監護人本人帳戶外，亦得選擇匯入監護人帳戶。惟法定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之使用，應依民法第1101條等有關規定辦理。至於公務人員法定遺族為未成年子女或如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2項及退撫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2項第3款等規定，亦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及領受，爰考量同一法制之相同法理，公務人員遺族退撫給與之發給及使用，亦應照上開規定辦理。



轉知銓敘部 107 年 8 月 28 日部法二字第 10746362831 號函以，有關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委員）會要求列席說明，得核給公假，並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補充說明銓敘部相關令釋一案。公務人員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委員）會要求列席者，考量該等事項仍屬交通事故處理程序之一環，且有助於警察或司法機關釐清案情，爰得比照銓敘部 105 年 9 月 5 日令釋意旨，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核給公假；另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暨其施行細則分別經 106 年 8 月 9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及本（107）年 3 月 21 日考試院令訂定發布，均自本年 7 月 1 日施行，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並自同日停止適用，是銓敘部 105 年 9 月 5 日及 106 年 2 月 24 日等令釋所載依原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認定事項，現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及第 23 條規定辦理。

轉知本府 107 年 8 月 8 日府授人任字第 1076005058 號函以，有關 101 年 9 月 14 日發布之「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資訊人力管理實施要點」，自 107 年 8 月 8 日停止適用一案。本府 107 年 1 月 30 日訂頒「臺北市府類一條鞭主管機關管理作業原則」，資訊人力管理之權管移由本府資訊局主責，故於 107 年 7 月 31 日訂頒「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資訊人力管理實施要點」，並自 107 年 8 月 8 日生效，爰上開 101 年 9 月 14 日發布實施要點配合於同日停止適用。

轉知本府 107 年 8 月 15 日府授人任字第 1076005204 號函以，有關「臺北市府及所屬機關提升法制作業品質加強措施」，自 107 年 8 月 15 日起停止適用一案。本府 107 年 1 月 30 日訂頒「臺北市府類一條鞭主管機關管理作業原則」，法制人力管理之權管移由法務局主責，經整併上開加強措施等規定，於 107 年 7 月 23

日訂頒「臺北市府類一條鞭法制人員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同日起生效，爰加強措施配合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停止適用。

轉知本府 107 年 8 月 14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76005104 號函以，為維護本府辦公紀律，重申不得於上班時間利用公務電腦連結至外部網站且從事發表屬於個人言論等非公務行為一案。茲因接獲市民檢附相關資料反映，本府有員工利用公務電腦連結至外部網站且從事發表屬於個人言論之情事，爰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不得於上班時間利用公務電腦連結至外部網站且從事發表屬於個人言論等非公務行為，以維護本府辦公紀律。

轉知本府 107 年 8 月 7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76004845 號函以，重申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人員輪調及管理要點相關規定一案。依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以下簡稱發包中心）107 年 7 月 27 日「研討發包中心人員權益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事項內容略以，有關就各機關學校調派至該中心支援人員所評擬之考績（成）分數及升官等訓練遴選之綜合考評分數，本職機關應予尊重；如本職機關因特殊情形有降低上開分數之必要時，應提供具體理由經洽該中心協商後，始得依相關考績及遴選程序辦理。是以，請各機關學校確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及本府發包中心人員輪調及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以及上開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是類人員之考績（成）及陞遷輪調作業事宜。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免發文日期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胡秀琴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會計室主任	1070802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	謝烜華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	1070816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	曾冠碧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	1070816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高杏媛	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70821
臺北市北投區義方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許淑敏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70829

活動訊息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107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 10 樓會議廳辦理每月一書「我們的島：臺灣三十年環境變遷全紀錄」講座，邀請柯金源導演(本書作者)，分享長期關心臺灣環境問題這次從海岸線與海陸交界為始，用二十萬張照片及數十萬報導文字的精華縮時記錄了臺灣變遷的樣貌。透過這本紙上記錄片，臺灣過去 30 年來的天災、汙染、山林資源、離島與指標物種的生滅一一呈現，刻畫出專屬於臺

灣的美麗與哀愁。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https://www.tpml.edu.tw/>

政風案例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綜合企劃科科長陳○○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罪。本案陳○○自民國 100 年 5 月間起，擔任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現改制為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以下沿用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綜合企劃科科長，綜理該科之業務。緣桃園縣政府 100 年 12 月間規劃舉辦「超越 100：愛與祥和邁向 101 元旦」活動，分派由衛生局負責籌備「低碳健康活力早餐吧」、「瘦瘦拳」等節目，衛生局因而編列用以購買宣導品及文具等用品之經費新臺幣(下同)7 萬元，詎陳○○未依法使用該筆經費，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公有財物、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指示屬員吳○○向采○公司洽購「不銹鋼泡茶機」等 88 件小家電用品，並向采○公司索取交易品項為「計步器 429 台」(金額為 6 萬元)、「孔夾等 6 項文具用品」(金額為 1 萬元)等不實事項之發票、估價單，再由屬員陳○○填製不實之「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採購類動支請示單」、「桃園縣政府衛生局黏貼憑證用紙」逐級層轉向不知情之桃園縣政府會計室人員行使，致使陷於錯誤，撥款予采○公司，因而詐得 7 萬元。

全案經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科長陳○○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未扣案犯罪所得 7 萬元沒收。嗣被告陳○○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本(107)年 6 月 13 日判決，陳○○改判有期徒刑 3 年 6 月，褫奪公權 2 年，扣案之物均沒收。

